彰化縣政府 111 年疫情期間加發午餐幸福餐券-使用說明

致親愛的家長：

本校為落實**彰化縣政府**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於疫情期間暫停實體課程的午餐問題，加發幸福餐券供經濟弱勢學生兌換餐點食用，餐券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使用期間：每人每本共 7 張，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3 日到 111 年 5 月 29 日。
2. 廠商名單如下：彰化縣內之 OK 超商、台灣楓康超市、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便利商店。
3. 餐券金額：餐券面額新台幣 55 元，符合**取餐條件**之下全店可折抵金額如下。統一：63 元、全家：63 元、台灣楓康：65 元、OK 超商：66 元、萊爾富：55 元。(萊爾富只提供面額為 50 元)
4. 兌換說明：
   (一)限彰化縣縣內取餐，不得跨縣市取餐。
   (二)可全時段一次多張兌領。
   (三)領餐內容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，且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。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，可領取果汁、鮮乳，**但開放長天期食品如麵條、罐頭。**
   (四)如不便或因防疫規定無法出門，可委由親友代為取餐。

＊（五）餐券上學生簽名欄：請學生逐張簽名兌領。

5. 備註：相關事項若有更新，亦公告於學校網站上。

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